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d)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公约》第18条第6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设立一个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按照既定日程安排，缔约方大会将在其临时议程^x项目6(d)下审议这一事项(文件UNEP/FAO/RC/COP.1/17)。
2. 在其第八届会议第INC-8/1号决定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订立了防止和处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参阅文件UNEP/FAO/PIC/INC.8/19,附件一)。业已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过程中对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采用了这些规则和程序。

* UNEP/FAO/RC/COP.1/1。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3. 缔约方大会在着手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时，可计及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过程中所开展的相关工作结果，审议列于本说明附件一中的、关于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的案文系以第 INC-8/1 号决定的内容为基础拟订，但对之作了相应的修正，以反映出在《公约》下确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附件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关于通过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极有必要通过以下所列各项措施，以期保障和维护公众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过程的公正性的信任，同时鼓励那些有经验的和能够胜任工作的人士同意担任这一委员会的成员：

- (a) 确立一套适当的行为守则；
- (b) 订立关于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及其任职后利益冲突的明确规则；
- (c) 尽可能减少由于委员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与其所履行的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和
- (d) 订立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引起的利益冲突的适当程序。

2. 决定 以不妨碍以下第3和第4段所规定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所应履行的义务为限，各国政府应在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确保本决定切实得到遵守。为此，各国政府在考虑指派化学品管理专家和提请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时，应采取各种适宜措施，以期防止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发生；

3.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a) 在履行其公职和安排其私人事务方面做到使公众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正直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所抱有的信心和信任得到维护和增强；

(b) 在行为举止上经得起公众的挑剔和详细审查—此项义务的充分履行需要超出仅仅简单地遵循所涉任何国家的相关法规；

(c) 为最大限度地便利审查过程而本着诚信精神行事；

(d) 如同慎重行事的任何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到的那样，以审慎和勤奋的方式行事、并发挥自身的专长技能；

(e) 对于任何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相关的事项，不对任何人或对任何利益集团给予任何优惠和照顾；

(f) 不索取或接受来自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有业务交往、或可能有业务交往的人士、团体或组织的礼品、宴请或其他惠益；

(g) 不接受除惯常礼仪习惯之外的经济利益转让、或具有名义价值的惠益，除非此种转让产生于某一可强制执行的契约或产生于该成员的财产权益；

(h) 不超出成员职责范围来帮助其他实体或人士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接洽，从而避免因此种行动而对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给予优惠和照顾；

(i) 不故意利用或获益于其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公职和责任过程中获得那些一般公众通常无法获得的信息；和

(j) 在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届满之后，不得有在任何方面属于

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职务的行为；

4. *决定* 为避免出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可能接受或显示出得到优厚待遇的情况,各成员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索取优厚待遇,或有类似于在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打交道时作为第三方的中间人而获取酬金的行为；

5.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申告其所从事的、可能使公众对其能否客观地履行公务和职责产生疑问的活动,其中包括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每年申告其所从事的具体活动。此外,他们还必须申告某一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公司为能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的相关资助。为此,缔约方大会通过本决定附录中所载列的利益申告表,供在指定、任命和审查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地位时一并予以审议；

6. *决定* 在评估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时,所有相关人士均应始终如一地考虑到每一特定个案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情况,逐个地应用利益申告表的第1段中所列的相关标准；

7. *决定* 通过用于实行利益申告表的下述程序：

任命之前的审查程序

(a) 在考虑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定专家时,所涉国家政府应通知有关专家他或她须按秘书处的要求填写利益申告表；

(b) 秘书处应于所涉国家政府指定专家之前或与这一指定程序同步,通过该国政府要求该专家填写利益申告表。此表应由专家所属的国家政府送交秘书处；

(c) 如果秘书处要求进一步澄清某一专家是否适于担任委员会成员,秘书处便应与负责指定所涉专家的国家政府,并酌情通过该国政府与候选专家共同商谈此事。根据商谈结果,秘书处可将此事提交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审查这一事项并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相应的建议；

(d) 如一国家政府不同意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建议,该国政府则可要求由缔约方大会审议该事项；

任命之后的审查程序

(e) 如果先前已在利益申告表中填写并提交的资料需加以改动,则所有获任命的专家均应按要求通过指定他们任职的国家政府将此事通知秘书处；

(f) 在任命专家过程中,如果秘书处认为可能会出现或业已出现了利益冲突情况,则秘书处便应与所涉专家讨论这一事项,并酌情与指定专家所属的国家政府开展讨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暂停该专家参加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部或全部活动。缔约方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就所涉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一般性规定

(g) 在不违反本决定各项条款的前提下,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在利益申告表中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在执行本决定的必要范围内,此种资料可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其主席团,并酌情提供给相关的附属机构；

(h) 在某次会议的客观性受到质询时,应由缔约方大会负责说明在何种条件下可公布上述第7(g)段中所规定予以提供的资料以外的其他所有相关资料；

(i)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本决定涵盖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

(j)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而且应在不晚于本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五年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 以便按要求对之作出相应的修正;

8. 决定 任何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指定均应符合本决定第 7 段中载列的相关规定。

附录

利益申告

需要采取各种措施, 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科学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为此, 为确保化学品委员会工作的科学性和不偏不倚性不致受到损害, 有必要设法避免出现其工作结果会因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情况。

为此, 要求每一位专家申告可对其在参与会议所涉以下方面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之间, 及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之间。“商业实体”是指具有商业利益的任何公司、协会(例如贸易协会)、组织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实体。

1.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的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是, 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 但却可致使其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于任何头脑正常的人士不能确定应否针对某一利益进行申告时, 便可认为存在着涉及该利益的潜在利益冲突。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 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 供您参酌。例如, 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 即应予以申告:

(a) 对某些会议或工作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某种专有权利(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b)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 例如股份或债券等(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c) 在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 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 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d)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e) 在过去四年间曾从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款项或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会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 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而得到实际惠益, 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居职位因此而获益, 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就以上各项而言, 还必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 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2. 如何填写申告表

请填写下列申告并于会议举行之前提早送交秘书处。任何可构成实际上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 (1) 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 以及(2) 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但如果您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 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述清单的第(a)和第(b)项, 只需申告

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以上第(c)、第(d)和第(e)项,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业已过期,则请说明所涉利益关系终止的具体年份。关于第(e)项,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此种利益关系即告终止。

3. 评估和结果

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依照第 COP-1.../号决定的规定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近乎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在申告表中披露的资料应在临时秘书处范围内保存,并应酌情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其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

4. 申告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您目前是否以及过去四年间是否曾与直接从事烟草或任何烟草产品的生产、制作、分销或销售的任何实体具有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或直接代表任何此种实体的利益行事?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1. 所涉利益的性质,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薪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等方面的细节)	2. 所涉及商业实体的名称	3. 属于您个人、您的伙伴、或所在单位?	4. 现有利益(或其终止的具体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申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随时向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所涉会议或工作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政府: _____

我谨此申明:我将依照第 COP-1.../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审慎行事。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